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家铭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浩与被告刘家铭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李明浩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23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约定利息：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，按双方约定利率3.24%/年计算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21.16元；逾期利息：若未约定利息，自逾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83.92元）；3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